

## 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A

實相者，謂真實之理，無二無別，離諸虛妄之相也。印者，信也。如世之公文，得印可信。蓋如來所說諸大乘經，皆以實相之理，印定其說。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若有實相印，即是佛說。若無實相印，即是魔說。

### 【五類說法】

華嚴一經中有五類之說法：

一、**佛說**：本經中如阿僧祇品隨好品佛之親口宣說也。二、**菩薩說**：本經中如十住十行十迴向等品諸大菩薩互相宣說以顯主伴互融也。三、**聲聞說**：本經中如法界品之初，聲聞之人，以佛之加被而說法。四、**眾生說**：梵天之讚偈等也。又眾生與諸佛，其體不二，故佛所說法，亦即眾生說。五、**器界說**：菩提樹等能演法音。器界，指草木、國土等，即由如來不思議之神力所變現。又舊華嚴經卷三十三普賢菩薩行品列舉佛說、菩薩說、剎說、眾生說、三世一切說，亦為五類說之一種。〔華嚴經疏演義鈔卷八、教乘法數卷十七〕見華嚴經疏一。

「實相」：謂宇宙人生之真象，蓋指諸有為法之本相為不生不滅之空性，名實相。一切萬法真實不虛之體相，即真實之理、不變之理、真如（即指宇宙真實之本體；為一切萬有之根源。）、法性（指諸法之真實體性）、法界（法指萬法，界謂分界；不同的宇宙範圍與內含--即某次元世界）、佛性（又作如來性、覺性。即佛陀之本性，或指成佛之因性、種子、佛之菩提之本來性質。為如來藏之異名）等。故凡本體、實體、真相、本性、如如、實性、實際、真性、真心、涅槃、無為、無相、法身、法界等，皆為實相之異名。

它是超越一切語言、文字的不思議境界。世俗不知一切現象沒有實體，均屬假相，殊不知一切緣起法本屬性空之本質。唯有擺脫世俗之知見，借著實修實證，乃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澈悟法爾本然之真實。故《法華經》佛陀在開、示、悟、入佛陀的知見，即是實相的內容。大乘佛理雖宗派有所不同，但絕不違離實相之原則，不過如禪宗曰「本來面目」、「明心見性」；唯識宗曰：「真如無為」、「大圓鏡智」。淨土宗名：「常寂光淨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華嚴宗所謂「一真法界」（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等皆是。

「一實相印」的座標原則--據「四依法<sup>1</sup>」為佛法所依據的四種原則：

<sup>1</sup> 「四依法」者，大乘佛教術語，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語出《大般涅槃經》如來性品：「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又見龍樹菩薩《大智度論》。於釋迦佛陀欲示現入涅槃時，告諸比丘：「從今日應依四法。」佛弟子從今已後當依此四法修學，依此四法辨明佛門善知識，依此四法簡別正邪作師子吼，依此四法乃能正修佛菩提道與解脫道，亦依此四法簡別佛陀正法經論。

1. 「依法不依人」：

「依法」者，依法者就是依於佛所說「三藏十二部」經典。現世中若人所說法與佛說經律相契合、不相違背，若其人雖為凡夫，或外道，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亦可信受奉行；反之，若

【三法印<sup>2</sup>】：三法印：即「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種印可正法的依據與標準。/

【實相座標與經論的五教思維】--分合之際：先二後一，二即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一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喻二	金器 <sup>3</sup>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金鐲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虛空：虛空之名	虛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實相異名	真如、法界、法性、法住、實際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三諦	中諦	真諦	俗諦
三觀	中觀	空觀	假觀
學理思維	體用一如（依體起用，依本	「體」：本	「相」、「用」

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

2. 「依義不依語」：

「依義」者，調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不可以文字、語言之表現為依。以語言、文字來闡述真實義，令學人得以實證。但語言、文字，如人以指指月，惑者視指而不視月，當看指而不視月。隨文字說者墮在邪見，自身失壞第一義諦；是以故不應依語。

3. 「依智不依識」：

調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不可以世間之觀念--「情識」為依。「智」能籌量分別善惡是故言不應依識。識為了別能起於染著，故不應依。亦謂不唯聽聞便為已足，便不實修、隨法而行，當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4.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

調三藏中有了義經、不了義經，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菩薩修學，以不共般若，以人法俱空，證二空之理者為了義經，只破我空，不破法空者，名不了義經。

<sup>2</sup> 一、三法印：「印」是圖章、印章之意。三法印如一種同印信，用以印證是否佛法。三法印最早出自《雜阿含經》中。龍樹《大智度論》中，將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三者，並列合稱三法印。

二、四法印說：《增壹阿含經》中將一切行無常、無我，涅槃外，加一切皆苦。

三、五法印說：據《維摩詰經》，有五法印的說法，即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五者。四、實相印：《妙法蓮華經》中有實相印。天台智者在《法華玄義》中，以諸法實相為一實相印，為大乘佛教的基準。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

<sup>3</sup>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竊嘗補之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而末)		
真空不空 妙有非有	真空妙有	空 (偏空)	有 (偏有)
雙非	非有非無	非有	非無
雙照	亦有亦無	亦無	亦有
遮照同時	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
佛性	佛具三身 (三位一體)	法身：如月體 (不生 不滅)	報身 (相)：如月光 化身 (用)：如水月 (虛妄生滅)
《中觀》	中觀	性空	緣起
《心經》	色即是空 (中道)	空	色
		凡夫：執色「不空」	
		外道： 1. 執色外之空 (頑 空) 2. 執滅色之空 (斷 滅空)	受分段生死苦
		二乘：滅色為空 (偏 空 <sup>4</sup> ：屬「偏真涅槃」) 故以「空不異色」破 之。(「不異」者，漸 義)	斷分段生死，受變易生 死苦。
		菩薩 (權)：「色不異 空，空不異色。」 (色、空未盡泯)	
	菩薩 (實)：「色即是 空，空即是色。」(「即 是」者，是圓)	斷變易生死苦。	
真如、法性	性相圓融	性	相

<sup>4</sup> 斷滅空、頑空、造作空、偏空與自性空之異 1. 「斷滅空」(虛無)：空為不存在 (non-being) 者，否定一切因果；2. 「頑空」：啥都不想，有微細按壓之念，即便有舒適，近「無想定」，失去覺照力，屬無念覺受；3. 「造作空」：有一個空、禪悅本體、不生不滅的本體，含四禪八定。4. 「偏空」：有一個空 (無為法) 存在。5. 「自性空」：本自具足、本不生滅，非可以造作、追索、探尋可得者。---有為思維與造作則不相應。修行時當注意「明、空」同時，「惺惺寂寂」、「寂照同時」

《起信論》 <sup>5</sup>	1.三大 2.一心 3.三細相	1.體大 2.心真如門：「離言真如」	一、相大及用大 二、心生滅門：「依言真如」 三、六粗相繼之
《壇經》 定慧一體	(一)、真如 (二)、寂照 同時	1.念之「體」：定。 2.「定是慧體」--(「無知」：如明鏡) 3.「無相者，於相而離相」(即相不著相 <sup>6</sup> ) (二)、「寂而常照」 --「即定(靜)之慧(動)」：「即體即用」 --「本體即功夫」	1.念之「用」：慧。 2.「慧是定之用」--(「無不知」：如鏡現影) <sup>7</sup> 3.「無念者，於念而無念」(即念而離) (二)、「照而常寂」-- 「即慧(靜)之定(用)」：「即用即體」： 「功夫即本體」
《金剛經》	1. 故如來說名實相(中) 2. 故名一切法(中) 3.與4.省其名	1.即是非相(破名相) 2.即非一切法(破) 3.生心(無生而生：住而無住) 4.不應取非法	1.是實相者(立名相) 2.所言一切法者(立) 3.不住色聲香味觸法 4.不應取法
《楞嚴經》：如來藏	真如、真妄不二	1. 不生滅 2. 真心	1. 生滅 2. 妄心

<sup>5</sup> 《起信論》「立義(要義，綱也)分」：一、法：「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湯次了榮《新釋》謂：「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二、義者有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謂能生一切世間善因果故。

<sup>6</sup> 凡夫「即相而著相」，二乘「離相不著相銜，菩薩則是「即相離相」，是三者之不同也。

<sup>7</sup> 《肇論》卷1：「人虛其心而實其照，終日知而未嘗知也。故能默耀韜光，虛心玄鑒，閉智塞聰而獨覺冥冥者矣。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智雖事外，未始無事；(不即境、不離境)神雖世表，終日域中。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隨緣應接)，無幽不察而無照功(照而常寂)。斯則無知之所知，聖神之所會也。然其為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不有不無)存而不可論者，其唯聖智乎。何者？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照不失虛。照不失虛，故混而不淪；虛不失照，故動以接塵。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相，未暫可得。」---總在「遮照同時」(CBETA, T45, no. 1858, p. 153, a29-b13)

三如來藏 <sup>8</sup>	空不空如來藏	空如來藏	不空如來藏
「華嚴宗」： 四法界觀：	理事無礙(含「事事無礙法界」)	理法界	事法界
「天台宗」： 三智一心(三觀、三智、三	總、別(中)： 一切種智：即空、即假、即	總相：從假入空：一切智(證入『空』)—我空，得「慧眼」；	別相：從空入假：道種智(依體起用--『假』緣起)：(法空：得「法

- <sup>8</sup> 覆藏義、含攝義、出生義 [出自唐代圭峰宗密的《圓覺經略疏》，括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如來者。即理性如來也。因中說果。故名如來。藏者，含藏之義。調含藏一切善惡法也。的指其體，即第八識。名如來藏也。(第八識者。藏識也。)
- (一)、「隱覆藏」義：調諸眾生本有真如法身之理。在第八識中。為無明煩惱之所隱覆而不能見。故名覆藏。
- (二)、「含攝」義：調第八識為染淨之所依止。以能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含攝藏。
- (三)、「出生」義：調第八為染淨之本。遇緣熏習。則能出生世間出世間有情無情等法。故名出生藏。

又出自明代憨山大師的《楞嚴經懸鏡》。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也。先示此體為所觀之境。要依此體啟大智用故。然此藏心具有三意。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

- (一)、「空如來藏」者：調此藏性其體本空一法匠得，如摩尼珠其體空淨了無色相。雖有隨方之色不離珠。以即珠故，真心本淨了絕妄緣，雖有隨緣之妄，妄不離真。以即真故。名曰真空。故為觀者先示真心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真空觀。(經名奢摩他亦名體真止)此從經首阿難啟請世尊許說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起。始則決擇真妄。且云妄不是真。以明五蘊身心不有世界本空，破我法二執以顯本覺真如。以至三科七大歸藏性。然後真妄和融。方顯妄即是真。從淺泊深大段總顯空如來藏理(從初卷啟請至第三卷終)。
- (二)、不空如來藏者。調此藏體雖空。具有恆沙稱性功德。包含融攝纖悉不遺。如摩尼珠其體雖淨。具有圓照之用。而能隨方現一切色。色即是珠。以珠現故。藏性雖空。而能隨緣顯現十界依正之相。相即是性。以性起故。名不真空。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不空觀。(經名三摩亦名方便隨緣止)此從富那執相難性。三種相續。深窮生起之由。委明循業發現之義。總顯不空之體(始從四卷初。至本卷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有半卷經文。計一千五百餘言)。
- (三)、空不空如來藏。調此藏性其體清淨能應能現。如摩尼珠其體淨圓。淨故非色以即珠故。圓故能應非不色以即色故。非色非珠。而此藏性其體淨圓。淨故非相以即性故。圓故能現非不相以即相故。非相非性。名空不空。非相故空。非性故不空。非即非離。平等如如。名曰中道。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中道觀(經名禪那。亦名離二邊分別止。亦名等持。此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等起。至即常樂我淨等。文有二章。幾三百言)。
- <sup>9</sup> 此屬天台的圓教思維。天台有「一念三千」：十法界各具十界，成百界，百界各具十如是，為千界，又各具五陰、眾生及世間，總成一念的三千。亦即一即一切的法界觀。十如是者：天臺宗認為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故調十法界中的每一界，皆具有：
- 1.如是相：外顯的形相，即十界依正大小妍醜等眾生相。
  - 2.如是性：內具的特性，眾相各有性分，不可改移。如：地、水、火、風具堅、濕、煖、動之性。
  - 3.如是體：萬物具有的體質。如水性變動不居，因物賦形。
  - 4.如是力：由體產生的勢力、能力。如火能飯供食，水能煮開供飲用。
  - 5.如是作：眾相各有造作，如善惡業。

惑、三果)	中。 <sup>9</sup> ：三觀同具)：(二空)：破「無明惑」屬「佛果位」	破「見思惑」(出分段生死)屬「羅漢果位」	眼)：破「塵沙惑」(出變異生死)屬「菩薩果位」
三止	息兩邊分別止	體真止 <sup>10</sup>	方便隨緣止
三觀	中道第一義諦觀	從假入空觀	從空入假觀
《大般涅槃經》涅槃四德	常、樂、我、淨	苦、空、無常、無我：「無為四倒」(二乘)	常、樂、我、淨：「有為四倒」(凡夫)
三德秘藏 <sup>11</sup>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三因佛性 <sup>12</sup>	正因佛性(中	了因佛性(真諦)	緣因佛性(假諦)

6.如是因：眾相生起各有主因，身口意所種之因。

7.如是緣：眾相生起皆仗令因生果的助緣。

8.如是果：由緣催生的果實。

9.如是報：由因招致的報應，桃滿樹妍醜不同。

10.如是本末究竟：此為前九句之總結，有本有末，有始有終，一切萬法，法法皆具十如，沒有一法例外。

此三千者舉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包括殆盡，莫不當一現前一念所攝，此一念心，即天台所謂不思議境，以無法不具故，若能返觀一念者，而能觀之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所謂之境當體即真即俗即中，而佛地可階矣。

<sup>10</sup>《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一者、修止，自有三種：一者、繫緣守境止，所謂繫心鼻端臍間等處，令心不散故。經云：「繫心不放逸。亦如猿著鎖。」二者、制心止，所謂隨心所起即便制之，不令馳散。故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此二種皆是事相，不須分別。三者、體真止，所謂隨心所念一切諸法，悉知從因緣生，無有自性，則心不取。若心不取，則妄念心息，故名為止。」(CBETA, T46, no. 1915, p. 467, a5-13)

<sup>11</sup>「三德」：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

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

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

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大自在者。

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

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人人具足，這是自性本具的德能。常人現在迷失了，但只是暫了。倘真能夠把妄想分別執著放下，它就現前。《華嚴經》屬圓教，初住菩薩就證得了，證得三德祕藏就超越十法界。別教要初地菩薩，圓教初住菩薩。這三德祕藏在哪裡？

<sup>12</sup>三因佛性：出自《涅槃經》及《金光明經玄義》

正調中正，了調照了，緣調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了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

一、正因佛性，正調中正，調中必雙照三諦具足，名正因佛性。(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調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調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

二、了因佛性，了調照了。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調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故名了因佛性。

	諦)		
	二智 <sup>13</sup>	實智(真智、如理智、根本智、無分別智)	權智 <sup>14</sup> (俗智、如量智、後得智、有分別智)

/

華嚴「五教」:

小教	依六識建立，講苦、空、無常、無我。	如：《阿含經》，明人空、不明法空：「偏空」。
始教	1. 「相始教」：依八識(阿賴耶識)建立，多談法相(緣起)少談法性(性空)。 2. 「空始教」：多談法性，少談法相。	1. 如法相宗「賴耶緣起」說--「事法界」。 2. 如《中論》、般若。--「理法界」--人法俱空。
終教	兼論法相(緣起：有)與法性(性空：無)。	如：《大乘起信論》、《楞嚴經》、《佛性論》等「如來藏緣起」說--「理事無礙」法界觀。

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緣即緣助，謂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佛性。三 佛性：謂真性平等，猶如虛空。於諸凡聖，無所限礙，故名佛性。

<sup>13</sup> 開佛智為二種：曰如理智，如量智。曰根本智，後得智。曰真智，俗智。曰實智，權智。曰一切智，一切種智。要之為事理一雙相對，諸義相通，然華嚴宗多通用如理如量，法相宗通用根本後得，天台宗通用權智實智之目。

【二智】

1. 如理智和如量智。如理智又名根本智、無分別智、真智、正體智和實智等，是佛菩薩親証真如契於諸法實相的真智；如量智又名後得智、分別智、俗智和權智等，即佛菩薩說法度生分別事相的智。
2. 根本智和後得智。境智無異，不起分別，名根本智；分別一切差別之相，慧照分明，名後得智。
3. 真智和俗智。真智是根本智的別名，亦即照了真諦理性的智；俗智是後得智的別名，亦即照了俗諦事相的智。
4. 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
5. 一切智和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的智，能夠明白一切法真空的道理；一切種智是佛的智，能夠通達一切諸法的實相。聲聞緣覺只有一切智，佛則二智皆有。

<sup>14</sup> 一、《論語·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通經達權，權衡其輕重)」--「權變」為最高原則。機變、權謀，曹操、胡林翼權變。用心之正，

二、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明達事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通權達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傷害自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水火寒暑不能為害：百毒不侵)，禽獸弗能賊(賊害)。非謂其薄(迫近、觸犯)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安危禍福俱能安寧無虞)，謹於去就(出處進退辭受)，莫之能害也。磅礴而屈伸(隨進隨退、隨屈隨伸，進退應機適時而發)，反要而語極。(反乎道妙，分毫不失，恰到好處，達到極致)」

頓教	一超直入如來地（法性、實相），離言絕慮。	如：《維摩詰經》、《圓覺經》，禪宗「教外直指」屬之。
圓教	性海圓融，緣起無盡，重重無盡，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如：《法華經》、《涅槃經》、《華嚴經》--「事事無礙」法界觀

天台宗就（三）界內、（三）界外之惑所分之見思、塵沙、無明等三惑。

（一）見思惑：

1.見惑：乃意根對法塵所起之諸邪見。即迷於三世之理而起之煩惱；如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起見、邪見等。

2.思惑乃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之染著。此見思惑為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共斷，故稱「通惑」。此乃招感三界之生死，故為界內之惑，須以「空觀」對治之。所用之般若稱「共般若」。

（二）塵沙惑：迷於界內外恆沙塵數之法所起之惑障，亦為菩薩度眾時，見眾生之煩惱如塵沙般之多，故稱塵沙惑。此惑為菩薩所斷，故又稱「別惑」，通於界內外，須以「假觀」破之。

（三）無明惑：迷於中道第一義諦之理，惑不明生滅之理。聲聞、緣覺不知其名，屬界外之惑，唯在大乘菩薩，以六度、萬行具足，方斷此惑，故亦稱「別惑」；須以中觀破之。實則三惑原係一惑之粗細分，惑體無別，其粗者稱為見思，細者稱為無明，介於其間者稱為塵沙，是故，所謂斷捨，當無前後異時之別。又若以三惑對配二執、二障，則見思惑相當於「煩惱障」，具「我執」；塵沙惑、無明惑相當於「所知障」具「法執」。

智者大師之思想，係承傳初、二祖，將諸佛典融會，而以中觀「空、假、中」、智論「三智一心」與法華經，予以體系化、次第化，而自成一格。並兼採南三北七等南北朝以來諸判教方式，將佛陀一代時教之方法與內容，而有「五時八教」之說。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名一切智；即假，故名道種智；即中，故一切種智。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sup>15</sup>《摩訶止觀》卷3：「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sup>16</sup>

<sup>15</sup>(CBETA, T33, no. 1716, p. 789, c18-20)

<sup>16</sup> (CBETA, T46, no. 1911, p. 26, b10-13)